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机关罚决字〔2025〕3号

当事人：新疆天惠云祥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空港餐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EGH61P7L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北航站楼交通换乘中心负一层 101 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 年 7 月 9 日，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卫生监督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新疆天惠云祥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空港餐饮分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北航站楼交通换乘中心负一层 101 室）未获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有《现场卫生监督笔录》（乌机关卫监字（2025）第 070901 号）、《卫生监督意见书》（乌机关卫监字（2025）第 0709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送达回证》为证。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开始经营，截止 7 月 9 日共经营 11 天，经营额 7605.64 元。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以上行为有《现场卫生监督笔录》（乌机关卫监字（2025）第 070901 号）、《卫生监督意见书》（乌机关卫监

字（2025）第 0709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送达回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证明、刷卡明细、营业额证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